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初步審閱（「**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6%，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介乎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74,184,000元。本公司收益及業績之預期減少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物業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九年減少，(ii)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於茂名之物業發展項目第三期竣工、交付量及已確認銷售增加，及(iii)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之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下降約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本盈利預警公告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其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及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份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